



新約中的宣教家庭

余麗珊

曾有調查指出，最能支持宣教士到艱難的工場上為神工作的因素，幾乎一致都說是家庭的栽培；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於此可見。

一個人從出生、培養，以至能夠了解聖經，明白宣教是神的心意，這個過程需要其他家庭成員的參與和幫助。長大後，參加教會，立志委身宣教，踏上工場，他更需要家人的支持，把自己鍛鍊成為一個合神使用的僕人。然而，宣教士在工場上每每遇到很多困難和挑戰，但仍要持守崗位，在當中經歷神的信實、大能，這時更需要家人的支持。新約中有幾個家庭，可作為建立宣教士和參與建立宣教事工的榜樣。

一、從小栽培 —— 羅以、友妮基

在華人及或猶太人的文化中，母親的教導角色非常重要，尤其是母親的宗教教育，會直接影響下一代。新約中，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妮基是筆者非常佩服的兩位姊妹。從保羅書信得知，提摩太自幼身體孱弱，膽子又小；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他不會有很大的成就，但從提摩太的事奉表現，就發現他身上有一種韌力，使他能輕看難處。

他與保羅一起到工場去，很多人因困難而離開了，但提摩太一直跟隨著保羅。為甚麼他有這麼大的韌力呢？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第一章5節

告訴我們，是從他的母親和外祖母而來。保羅描述這兩位主婦時說，她們有無偽的信心，從小就教以聖經知識，因此提摩太很明白真道，遂使這個先天條件不太好的提摩太，因為家裡的良好聖經教育，承繼了對神無偽的信心，忠心地事奉。筆者非常佩服這兩位婦女，她們承襲了舊約的傳統，就像箴言三十一章的賢婦，在家中努力教導自己的子女，使他們都認識大使命，認識聖經啟示，明白耶穌的宣教心，到老也不偏離。

若從華人父母的角度來看，羅以和友妮基願意按著無偽的信心，把這個孱弱的孩子奉獻給神作宣教士，你會更佩服她們。保羅第一次到他們的城市路司得，就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，因為保羅帶了一些人信主，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就用石頭打他，更以為把他打死了，把他的身體拖到城外。事情若發生在華人社會，大概會想：我們的寶貝孩子提摩太身體不好，膽子又小，怎能讓他跟著保羅這個命苦的人去冒險，命丟了怎麼辦？應該把他留在家裡，好好保護他，為他建立事業。這是做母親的很自然反應。但羅以和友妮基願意讓保羅帶著這個孩子到處跑，因為她們深信這是最好的事。筆者深信她們會懼怕，但憑著無偽的信心把懼怕化成禱告，在後方一直支持提摩太。每一個作父母的，我們有責任把兒女奉獻給神作宣教士，只看我們有沒有這個「無偽的信

心」。我們是真誠的相信神嗎？我們真誠的相信神有這麼大的能力嗎？這是我們的挑戰！如果我們重視家庭的教導，就能像羅以和友妮基一樣，以「無偽的信心」把兒女奉獻給神為宣教士了。

二、放手與信任 —— 馬利亞

當孩子長大後立志宣教，踏出宣教的第一步時，他極需要家人（特別是母親）的支持；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最好的一位。深信在所有母親之中，馬利亞的一生最不容易過，尤其在耶穌長大後，發生的事很多她都不明白，每天都生活在張力之中，她只能把這些費解的事放在心裡，反覆思想。但她的一生，正如她在《馬利亞之歌》所說：「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！」（路一46-47）她以信任和順服神的心態，支持兒子的宣教工作。

她一生要學的功課，首先是放手。耶穌是她的孩子，但也不完全是她的孩子，這在耶穌12歲那年已經表明了，耶穌要以父神的事為念（路二49）。聖經記載，馬利亞把這話放在心裡，反覆思想。她知道這孩子一生要委身於神，完成神的工，所以她要放手，讓神使用她的孩子。

她另一個要學的功課是信任。她明白耶穌的使命很重要，但卻不知道這個使命會怎樣完成，在甚麼時候完成；她只能信任神，也信任孩子，繼續支持他。當耶穌開始宣教的時候，在迦拿的婚宴上行第一個神蹟之前，馬利亞從來沒有看過自己的孩子行神蹟，但從她的表現看出她對孩子的信任：她對用人說，耶穌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（約二5）如果有一天我們的孩子委身宣教，我們能放手嗎？我們信任他有這種能力嗎？我們信任神會看顧他嗎？馬利亞不單止放手、有信心，而且順服到底。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她的心碎了。按人的常情來看，她情願被釘的是她，這是每一位母親的自然反應。相信當時她並不了解耶穌為甚麼要死，但她還是順服神，一直支持她的孩子，直到祂完成神的工作。

當我們的兒女、兄弟、姊妹委身宣教工作，要面對一些又大又難又無法預料的事情，我們作家人的第一個自然反應是「憂慮」，第二個是

希望他「做一些比較安全和輕鬆的工作吧」。但神要我們學習的是：放手、信任和順服。在前線的宣教士，往往難以放下的是家人的不諒解、不支持。宣教士在工場的工作、心靈上已經有很多難宣的苦楚，若得不到家人的支持，便會苦上加苦！所以，作為宣教士的家人，尤其是母親，不但要支持他們委身宣教的呼召，更要繼續支持他們在工場上努力奔跑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三、友情與支援——馬大、馬利亞和呂底亞

一個宣教士的成長，需要兩種人——朋友和同工。耶穌雖然是位獨行奇事的宣教士，也有馬大和馬利亞兩位好朋友，經常到她們家裡吃飯談天、休息。朋友是宣教士的支持系統，讓他從比較客觀的角度看事情，將大事變為小事；而友情的支持，更可以幫助宣教士把內心的力量重新發揮。

耶穌很愛馬大和馬利亞，還有她們的兄弟拉撒路。但路加福音十章38-42節，記載耶穌在她們家中做客人的時候，只提及兩位姊妹，大概重點不在拉撒路，而在馬大和馬利亞這兩位姊妹。女性較會招待朋友，也善解人意。兩人之中，馬大很了解耶穌肉身的需要，忙著為祂預備食物，要令祂感到舒服如在家中。從馬大和耶穌的對話可見，二人的友誼非常深厚，耶穌就好像在自己家裡一樣，說話很爽直，不客套，直接指她沒有選上那上好的福份。耶穌是提醒她需要安靜。馬利亞呢？她與姊姊不同，她好像不太愛做家務，卻非常了解耶穌心靈的需要。當馬大忙於服侍耶穌的時候，她就坐在耶穌的腳前（這是門徒的位置，當時只有男性才可坐），因為她了解主耶穌的心意，曉得耶穌也喜歡婦女作門徒，所以突破當時社會文化的框框。

此外，在耶穌告訴門徒將要受死的事後，門徒不明白，而馬利亞卻明白，所以在最後一個逾越節之前的六天，馬利亞預備了極貴重的真哪噠香膏來膏抹耶穌，她是為祂安葬的事情作準備（太二十六7-12）。馬利亞是一位細心的姊妹，敏感人心裡的需要。耶穌正需要這樣的朋友，可

以照顧祂身體的需要，也可以明白祂心靈的需要；這是姊妹所能扮演的角色。我們的家、雙手、腦袋、心靈都能夠照顧宣教士，成為他們的好朋友，不要當教會把他們差出去之後，就忘掉了他們。

宣教士保羅也一樣，他有一些很好的朋友，其中一位是他在腓立比城帶領信主的呂底亞。保羅與呂底亞成為了好朋友之後，也把心裡的感受說出來，所以在腓立比書中有很多感性的說話，最常用的一個字眼是「喜樂」，因為他知道腓立比人常常思念他，心裡就喜樂。腓立比教會在呂底亞的帶領和影響下，能夠了解保羅的需要。當保羅在工場上遇到困難，陷於低潮的時候，他知道後方有一個教會的信徒在思念他，為他禱告，供應他在工場上所需。當他坐牢的時候，更有以巴弗提受差來幫助他。以巴弗提能與保羅一起同工，更可以一起談心，他們一同在基督裡當兵，一同面對屬靈的爭戰。腓立比教會是保羅的一個屬靈的家。當在前方的宣教士知道後方的支持這麼大，便能勝過一切的難處，繼續為神工作了。

四、專業事奉 —— 亞居拉、百基拉

宣教士在工場上與在教會事奉不同。教會遇到困難時，往往是全體人一起面對，但工場上的宣教士可能只有寥寥幾人，有時甚至是一個人單獨面對艱難，所以需要好的同工，能彼此了解、支持。哥林多是當時著名的罪惡之城，當保羅第一次來到哥林多，發現問題之大，需要之多，非逗留一段時間不可，正躊躇間，就遇見了一對同以織帳棚為業的夫婦——亞居拉、百基拉。相信他們當時的生意頗大，才可以容納保羅與他們一起同工，保羅因此解決了生計問題，可以留在哥林多。

這個家庭的兩位成員，相信各有專長；男的可能長袖善舞，女的相信能言善教。當保羅離開哥林多往以弗所的時候，這個二人家庭也跟著前去，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。百基拉因得以帶領了亞波羅信主，令他明白耶穌的福音，更有力量去教導和宣教（參徒十八24-28。在這裡，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亞居拉之前，故相信是百基拉主動去

作）。這個家庭的配搭，不正切合今日經常提及的專業宣教所需嗎？

在羅馬書十六3-4中，保羅給予這對夫婦的結論是：「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」這是支持宣教士的典範家庭，以自己的專業支持工場上的宣教士、與宣教士同工之外，更承擔宣教的工作。

華人信徒有很多專業人士、商界翹楚，我們願意把專業的才幹和做生意的頭腦，結合神給我們的使命，負起宣教的工作，成為帶職宣教的家庭嗎？或在工場上成為宣教士的支援嗎？

五、一人家庭 —— 抹大拉的馬利亞

宣教士終有一天會從工場退下來，最後會息勞歸主。保羅晚年被囚，或說被軟禁，最後殉道而死。另一位宣教士耶穌更是艱難：被出賣、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在最困難的時候，誰伸出援手呢？

耶穌被賣，被抓，被釘，氣氛非常緊張，門徒都跑掉了，可是仍有一群姊妹跟著耶穌。其中一個被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本是被人鄙視的妓女，但為人勇敢、有毅力。耶穌曾替她趕鬼（路八2），所以耶穌在加利利各處傳福音的時候，她和一些婦女都忠心跟著，甚至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埋在墳墓裡時，仍在旁守著（太二十七55、61）。所以，最早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了三位婦女，其中一位就是這個馬利亞（可十六1）。

宣教歷史告訴我們，雖然婦女在金錢上不一定很豐裕，但願意奉獻為神所用的心志，卻往往比較堅定和忠貞。這位馬利亞的家庭，我們所知不多，但有很多論述，無論她曾是位妓女，是被遺棄的婦人，或是一位單身人士，但她對耶穌不離不棄，對宣告耶穌已經復活了的消息更非常緊張，縱然門徒不信（路二十四11），走了，她仍堅信不移，因此耶穌就讓她第一個親眼看見復活的主。

一個單身的女性，可以是神重用的。正如這位馬利亞，她勇敢、堅毅，奉獻自己的能力和財力，服侍耶穌，服侍宣教士。今日社會上，單身信徒日漸增多，一個人已經是一個家庭，可以在前方作宣教士，也可以在後方服侍宣教士、支援

宣教事工。當宣教士（無論是單身或一個家庭）從工場退下來，需要他人的關懷和支持，需要別人的照顧時，筆者相信，一個單身的人士是最適合的人選，沒有家庭的顧慮，方便開放家庭，又容易安排時間。尤其是單身的女性，比較細心，又懂得照顧別人。盼望單身的信徒，不要以為形影孤單就退縮，神會使用每一個願意被祂使用的人。

結語

新約對宣教工作非常重視，給我們看見宣教是神的心。上述所提及的幾個家庭，每論三代

同堂的、二人家庭、兒女齊全的或單身的，他們都懂得使用神所賜的智慧，創造空間，在家裡培育宣教士，或扮演差會的角色，或支持、服侍宣教士，或作宣教士的同工，甚或成為宣教士。可見，無論是哪一類家庭，都可以成為宣教家庭，只看你是否願意實踐宣教使命，或是把責任委諸教會、差會。這值得我們三思！

（本文蒙作者允准改寫自「第一屆姊妹宣教大會」講章）